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恢6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杨柳，

被执行人欧艺东，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杨柳、欧艺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3522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柳、欧艺东应履行支付4293656.38元及利息、律师费24000元、仲裁费59436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原执行案件案号为(2020)粤0306执714号，已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现恢复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同时，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网络银行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询，查询到被执行人杨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观高速公路东侧滢水山庄第二十七栋403的房产

(不动产证号：5000576133)在仲裁期间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保全查封，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6执保1849号，现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处置该房产。依照相关规定，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询价结果为34222元/m²，总价值为4834542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上述房产，依法可拍卖用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杨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观高速公路东侧滢水山庄第二十七栋403的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576133)。拍卖的起拍价为4834542元，加价幅度均为20000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少 辉

审 判 员 周 敏

审 判 员 安 莲 天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婧 钰

